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6]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2.37%。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2、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 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林利军' (Lin Li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盛雷鸣：

林利军：

王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